

宜生环〔2022〕26号

关于对《5万吨/年配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宜良县北古城镇祁陆玉矿石经营部：

你经营部报送的《5万吨/年配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同意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新村摆衣箐（东经103°13'3.162"，北纬24°59'13.729"），项目总投资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8.05万元。项目占地面积10800m²，主要进行配煤

场建设，建设内容包括：全封闭生产车间、运转场地、办公区、地磅房、废气收集处理设施、危废暂存间等。项目建成后年产配煤 5 万吨。

二、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废水治理工作

项目施工期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、雨天地表径流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须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，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，不外排；雨天地表径流须经项目区已有沉淀池收集处理，回用于施工过程或施工场地喷淋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

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、初期雨水、洗车平台废水。生活废水经容积为 10m^3 化粪池处理达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中的B等级标准（即：化学需氧量 $\leq 500\text{mg/L}$ ，五日生化需氧量 $\leq 350\text{mg/L}$ ，悬浮物 $\leq 400\text{mg/L}$ ，氨氮 $\leq 45\text{mg/L}$ ，总磷 $\leq 8\text{mg/L}$ ，pH:6~9)后，须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；项目设计一座容积为 3m^3 洗车废水沉淀池，洗车废水须处理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；初期雨水须利用项目区已建的 140m^3 多级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喷淋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加强废气治理工作

项目施工期：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地食宿，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、运输扬尘、焊接废气等，须对施工场地采取洒水措施，采用防尘布遮盖易起尘物料，封闭施工；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

管理，实行封闭运输，物料运输路线应避开居民聚集区，控制运输车辆行驶速度。施工期扬尘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，即：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：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来自于配煤过程中破碎工序破碎产生的粉尘，项目须设置1根15m高排气筒(DA001)排放破碎工序废气，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，最终通过DA001 排气筒排放。排放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限值要求（即：颗粒物 $\leq 12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排放速率 $\leq 3.5\text{kg}/\text{h}$ ）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车辆运输扬尘、储煤区域粉尘、装卸粉尘和未收集破碎粉尘等，污染物为颗粒物。储煤区域须为全封闭，同时设置覆盖全场的自动喷淋洒水降尘装置；运输及物料装卸粉尘通过自动喷淋洒水降尘装置进行除尘等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，即：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

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。项目施工须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及时间，禁止夜间施工，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目标，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、禁鸣。施工噪声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

标准》(GB12523-2011), 即: 昼间 $\leq 70\text{dB(A)}$ 。

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、装载机、运输车辆等噪声。项目夜间不得从事生产, 须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,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,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, 设置明显的进出口标志、限速标志、禁鸣标志等。项目运营期东侧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 2008)4 类标准, 即: 昼间 $\leq 70\text{dB(A)}$, 其余厂界满足 2 类标准, 即: 昼间 $\leq 60\text{dB (A)}$ 。

(四)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

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石方须清运至合法弃土场;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, 能回收利用部分回收利用, 不能回收利用部分须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; 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除尘器收集粉尘、洗车废水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沉淀池污泥、化粪池污泥、废机油和废含油手套、抹布。其中废机油和废含油手套、抹布为危险废物, 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, 危险废物贮存及危废间设置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相关规定。除尘器收集粉尘、洗车废水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沉淀地污泥掺入原煤销售; 生活垃圾、化粪池污泥须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(五)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

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指标为: 颗粒物 0.045t/a , 废气量 $720\text{万 m}^3/\text{a}$; 无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指标为: 颗粒物 2.812t/a 。废水总

量排放指标总量纳入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考核。

（六）其他管理要求

1.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、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，做排污登记。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，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。

2.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3.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4.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三、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此页无正文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

2022 年 4 月 26 日

抄送：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北古城镇；
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、生态环境监测站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6 日印发

（共印 7 份）